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7月8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候选人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候选人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两位董事候选人。上述两位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即当选。

2. 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 2015 年 7 月 6 日～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4.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25

2.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太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候选人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候选人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高建兵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谢力投 X2 票	X2 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

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安峰先生 季占璐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3017728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信箱（E-mail）： 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集中投票给其中一名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		
1.1	选举候选人高建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候选人谢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